

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流程說明

113.04.11 更新

1.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當**學期結束前 20 天**(1/10 或 7/10)提出，學期結束前(1/31 或 7/31)舉行，下一學期開學之前(2 月初或 8/31)辦完離校手續。
2. 符合「學程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」之口試資格方可提出申請，並於學程訂定之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依照學程「碩士口試審核要點」第 3 條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**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、口試委員聘書**送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口試委員聘書可用電子檔給系辦，聘書下方日期填口試當天日期。
4. 請至**教務資訊系統中填寫口試申請**完成申請流程。
5. 請注意務必於口試日期**確定前 30 天提出申請**(註冊組須 20 天前+系上作業時間)。
6. **7/10 前**務必提口試申請，若英文成績屆時尚未達成門檻或修習英文課成績尚未登錄者，可先申請口試，並寫但書(**寫明若於口試截止日前未能拿出英檢成績單或修習學分，即放棄本次口試申請，學生簽章並請指導教授簽章以茲證明**)
7. 請於7月底口試截止前，提出**英檢通過成績單或英文課程成績修習完成證明、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(105 學年起規定)**，方可於7月底前進行口試作業。若期限內無法提出英檢成績證明視同放棄本次申請。
8. 註冊組審核完畢，會擲回蓋上官仿之聘書，系辦通知申請人來領取。將聘書連同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。請委員開車進入校園時出示可免收停車費。
9. 口試當天請準備「**口試評分單(視委員人數)、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(1 張)、口試論文審核頁(1 張)**」，請至註冊組/表格下載/研究所表格 下載。
10. 口試前，請確認口委是否有在校內建立**局帳號資料**。若無資料或不確定，請委員填寫局帳號資料表。
11. 論文指導費請領人為指導教授(4000 元)，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請均分論文指導費；口試費請領人為每位口委，1 人 1200 元，若從外縣市前來，可請領交通費(附上車票)。**主計室支付 3 位口委口試費，若有第 4 位以上委員，由研究室或個人自籌經費支應。**
12.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章後，**一併連同評分單送至系辦。**
13. 論文修改完成，指導教授給予口試論文審核頁，依照中興大學圖書館格式上傳至圖書館(<http://etds-new.lib.nch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>)，審核成功後，列印通知單及授權書，連同審核頁一起送印。**蓋上系戳章送圖書館二份紙本論文，系辦二份紙本論文。**
14. **新增繳交圖書館紙本資料：論文比對系統電子回條紙本乙份 turnitin。(106 學年第 2 學期起規定) turnitin 系統說明請參考圖書館網頁，敬請指導教授協助開放學生權限上傳論文進行比對。**
15. 口試通過若需留校修習教育學程，只需將「**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**」送註冊組登錄論文成績即可，待教育學程修畢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。